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19日上午9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9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亳州谯城区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梁金辉先生因公未能参加并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庆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20人，代表股份312,169,29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9.0559%。其中，现场

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272,644,0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57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18人，代表股份39,525,2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.4774%。

（1）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15人，代表股份310,831,746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0724%。

（2）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1,337,549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46%。

8.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：补选穆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（股）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表决 结果
总股数	311,739,736	99.8624%	429,559	0.1376%	0	0.0000%	当选
其中：A 股	310,528,373	99.9024%	303,373	0.0976%	0	0.0000%	
B 股	1,211,363	90.5659%	126,186	9.4341%	0	0.0000%	
中小股东	40,392,514	98.9477%	429,559	1.0523%	0	0.00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；
- 2.律师姓名：冯天成律师、宋婷婷律师；
- 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